

证券代码：870622

证券简称：英讯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24,51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1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现已形成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管理层讨论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4,513,451.12 元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,239,156.14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俊武、付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